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7第[10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08]号

致：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药业”或“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

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5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

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6,449,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

根据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54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王长平

华诗影

年 月 日